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明94毒偵2286字第000019027號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4年度毒偵字第2286號被告陳祥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陳祥發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一萬元為被告陳祥發自行具保，該刑事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陳祥發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明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223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王碩志決行